

证券代码：301381

证券简称：赛维时代

公告编号：2025-042

## 赛维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选举第四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确保赛维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于2025年7月21日召开了职工代表大会，经与会职工代表审议，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胡丹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简历详见附件），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职工代表董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自本次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本次选举完成后，公司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特此公告。

赛维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7月21日

## 附件：职工代表董事简历

胡丹女士，1990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2013 年 4 月起在公司从事设计工作，2015 年至 2025 年历任设计部经理、设计部副总监、独立项目总监、销售项目总监、物流管理部总监。现任公司物流管理部高级总监；2024 年 5 月至 2025 年 7 月，在公司任监事。

截至目前，胡丹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胡丹女士不存在《公司法》等法律规定及其他有关规定不得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